

[C]

[同意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19〕377号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82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聪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造维修西吉县农村公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现阶段，我区农村公路建设申请的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资金只能用于行政村通硬化路项目建设，农村公路改造提升、维修不属于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支持范畴。同时，随着我区公路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交通运输厅也没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的建设、改造和养护。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的规定，西吉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的责任主体，现阶段又是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县（区），建议充分利用国家及自治区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解决西吉县农村公路建设、改造、维修资金不足的问题。

交通运输厅将继续加大行业指导力度，督促西吉县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切实将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另外，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办公室，0951-6076703；

交通运输厅建设与管理处，0951-6076745。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